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資料變更申請書

勞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_\_\_\_\_

發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於適當  處打“√”，顯示欲辦理之變更事項

發文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

【註：以下所有變更事項皆須檢附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切結書(立切結書人需親簽蓋章)】

變更事項	應備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負責人變更 變更前： 變更後：	1 營業執照或登記表影本 2 異動前後委員名冊 3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載明員工前後工作年資合併計算否? 退休辦法延續否?) 4 【印鑑卡】及【更換印鑑聲請書】各一式二份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變更 變更前： 變更後：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地址變更 變更前： 變更後：	公司執照或營業執照或戶政機關門牌改編文件或登記表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通訊住址 住址：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提撥 1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2 退休金總額計算證明文件 3 近6個月薪資清冊 4 最近1期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影本	5 勞工新舊制選擇表或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暨提繳申報表影本或94年7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6 勞保局之事業單位94年6月及最近1期全部員工之加退保資料 7 若有僱有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檢付聘僱函及勞動契約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率之調降或調高 變更前提撥率： 變更後提撥率：	調降：1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委員簽章並加蓋監督委員會會章) 2 精算報告 調高：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委員簽章並加蓋監督委員會會章)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變更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任期屆滿改選</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改派(毋庸選舉)</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40%;"></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委員</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離職補選</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委員</td> <td></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任期屆滿改選	改派(毋庸選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委員	離職補選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委員			1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載明選舉過程、結果) 2 異動前後委員名冊 3 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有異動者，需備【印鑑卡】及【更換印鑑聲請書】各一式二份 4 若無法蓋齊原留印鑑者，需備【免蓋原留印鑑切結書】 5 若委員人數有異動者，章程需配合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任期屆滿改選	改派(毋庸選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委員	離職補選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委員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優惠退休之制定或修正 制定：優惠退休辦法全文(三份) 修正：1 新舊對照條文 2 原報經本府核備退休辦法之公文影本												
九、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提存移作資遣費 1 專戶內之已提存數資料 2 現有全體及預計資遣後留存勞工之人數、年資、薪資表冊 3 勞工資遣費發放清冊 4 精算師簽證出具之計算報告 5 切結書 6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後，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 1 經核准合併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 存續及消滅公司之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各乙份 3 存續事業單位接收勞工之同意書乙份(載明工作年資是否併計? 勞動條件是否變更?) 4 接收勞工清冊乙份(載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原始到職日、年資並加蓋存續公司章) 註：參照企業併購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退休金移入存續公司												
十一、其他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公司印信**  
**負責人印信**